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中部分配售对象的初步获配股数和初步配售金额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初步获配金额（万元）	类别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217271	800	0.3189	2.490609	A
54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3439	760	0.296	2.31176	A
149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99079893	720	0.2804	2.189924	A
27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5128	750	0.2921	2.281301	A

更正后：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初步获配金额（万元）	类别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217271	800	0.3192	2.492952	A
54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3439	760	0.2959	2.310979	A
149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99079893	720	0.2803	2.189143	A
27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5128	750	0.2920	2.280520	A

		金					
--	--	---	--	--	--	--	--

除上述更正外，《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不变，不影响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缴款。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